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

西建大〔2018〕223号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一流专业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室），草堂校区管委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一流专业项目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一流专业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要求，加快振兴学校本科教育，不断推进专业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目标。建立促进专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建设思路。按“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国家一流专业培育）、陕西省一流专业培育项目、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校一流专业培育项目”四个层次，覆盖学校全部专业，推进实施专业分类建设，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引导各专业明确定位、强化特色、争创一流。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四条 一流专业项目分四个层次：

1. 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国家一流专业培育）。共9个专业，分别为：建筑学、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城乡规划、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设计。

2. 陕西省一流专业培育项目。共 12 个专业，分别为：城市地下空间工程、雕塑、历史建筑保护工程、工商管理、文化产业管理、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冶金工程、风景园林、交通运输、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

3. 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未进入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培育项目的专业，梳理现状、查找短板、制定专业建设任务和计划。学校组织专家择优遴选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 20 个左右。

4. 校一流专业培育项目。未入选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的其他专业全部作为校一流专业培育项目进行建设。

安德学院 4 个本科专业不单独立项，纳入对应相关主体专业作为推进国际化办学的重要内容进行建设。

第五条 一流专业项目以遴选设置不同类别子项目的方式细化专业建设任务、落实专业建设工作。子项目的设置类别主要包括课程建设类、教材建设类、实践教学类、创新创业教育类、综合建设类五个大类。

第六条 子项目设置数量各专业可根据建设任务，结合专业实际进行调整，原则上每类项目设置不少于 1 项。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项目自设子项目总数 15 项以上，陕西省一流专业培育项目自设子项目总数 10 项以上、校一流专业建设和培育项目自设子项目总数 5 项以上。

第七条 子项目的设置应着眼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聚焦本专业建设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各专业应本着积极鼓励和要求

专业教师全员参与专业建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原则，结合专业自身实际，为切实推进专业建设做出贡献。

第八条 一流专业项目均需结合专业实际和建设规划，明确专业建设负责人、建设目标、主要内容、预期成效、进度安排和经费预算，制定专业建设任务书（附件 1）。同时须按五个类别遴选确定所有子项目，并明确子项目负责人、建设目标、具体内容、预期成效、进度安排和经费预算，按专业提交所有子项目建设任务书（附件 2）和汇总表（附件 3），与专业建设任务书一同作为专业建设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依据。

第九条 各专业遴选设置的子项目结题验收后，学校按校级教育教学一般项目进行认定，并纳入学校与学院教师岗位考核、职称晋升、考核评优体系。

第十条 学校设立校级教育教学专项项目，对面向多个专业且未能纳入一流专业项目的公共课程、教材、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内容，按一流专业子项目模式予以建设，由各相关学院负责组织立项遴选、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经费使用管理，专项项目结题验收后按校级教育教学一般项目认定。专项项目经费和拨付形式由学校统一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级教育教学重点项目，重点从各专业设置的五类子项目和相关学院设立的专项项目中，集中评选五类校级重点项目，培育省部级教改项目、精品在线课程、精品教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创新创业精品课程、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等标志性成果。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应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评估认证标准，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按照“人才培养过程全贯穿、教学环节全覆盖、教师全参与”的要求，针对专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确定建设目标和内容，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整体水平。

第十三条 各类子项目的建设内容：

1. 课程建设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依托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以精品在线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创新为抓手，优化知识体系、更新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健全多元化课程考核方式，提高学生学习效率，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资源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2. 教材建设类。根据专业自身特色和行业与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组织新教材编写，建设一批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广、评价好的精品优质教材，切实提高优秀教材育人效果。

3. 实践教学类。开展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一批开放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习基地、实践平台建设，促进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完善实验教学条件，支撑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大学生实

践创新能力。

4. 创新创业教育类。全面推进“1+1+X”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创新多方协同育人机制和评价激励机制；完善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管理机制，着力推进“教育全过程、教师全参与、学生全覆盖”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显著提升本科生创新创业能力。

5. 综合建设类。重点开展专业方向和专业特色凝练，完全学分制、卓越工程师培养、大类培养、本硕一体化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与完善，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学业指导与精准督导，办学国际化，拔尖人才培养，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第四章 建设要求

第十四条 各专业应充分结合教育部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专业三级评估认证要求，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对于纳入专业评估认证体系的专业，原则上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和培育项目，必须申请并通过国家专业评估认证；校一流专业建设和培育项目必须做好专业评估认证准备工作，在3年内申请专业评估认证。

第十五条 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和培育项目建设期满，须达到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标准要求，并顺利通过结题验收。积极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力争进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行列。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推进国际化进程，扩大本专业在

国内外的影响力。

第十六条 一流专业项目应围绕课程建设类、教材建设类、实践教学类、创新创业教育类、综合建设类五个类别分子项目开展建设，在一个建设周期内须满足以下建设要求。

1. 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项目：

(1) 获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 1 门，或获省部级以上精品在线课程 2 门，或获校级课程建设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4 项，或完成校级课程建设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5 项；

(2) 获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1 部，或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 2 部，或由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2 部，或获校级教材建设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3 项，或完成校级教材建设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4 项；

(3) 获省部级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项，或获校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3 项，或完成校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4 项；

(4) 获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 门，或获校级创新创业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3 项，或完成校级创新创业教育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4 项；

(5)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2 项，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获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3 项，或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4 项。

2. 陕西省一流专业培育项目：

(1) 获省部级以上精品在线课程 1 门，或获校级课程建设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2 项，或完成校级课程建设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3 项；

(2)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 1 部，或由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或获校级教材建设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2 项，或完成校级教材建设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3 项；

(3) 获省部级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项，或获校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2 项，或完成校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3 项；

(4) 获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 门，或获校级创新创业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2 项，或完成校级创新创业教育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3 项；

(5)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2 项，或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3 项。

3. 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

(1) 获校级课程建设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1 项，或完成校级课程建设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2 项；

(2) 获校级教材建设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1 项，或完成校级教材建设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2 项；

(3) 获校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1 项，或完成校

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2 项；

(4) 获校级创新创业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1 项，或完成校级创新创业教育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2 项；

(5) 获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1 项，或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2 项。

4. 校一流专业培育项目：

(1) 完成校级课程建设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1 项以上；

(2) 完成校级教材建设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1 项以上；

(3) 完成校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1 项以上；

(4) 完成校级创新创业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1 项以上；

(5) 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一般项目 1 项以上。

第十七条 各层次一流专业项目结题验收时，须达到建设目标和考核要求，同时需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1. 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满足备选建设指标 6 条以上；

2. 陕西省一流专业培育项目，满足备选建设指标 4 条以上；

3. 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满足备选建设指标 3 条以上；

4. 校一流专业培育项目，满足备选建设指标 2 条以上。

5. 备选建设指标。

(1) 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门数总量增加 10%以上。

(2) 专业全英文课程、双语课程开课总门数达到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总门数 10%以上。

(3)专业积极参与学校通识课程建设和大类平台课程建设，专业新增学校通识课程和大类平台课程 5 门以上。

(4)专业实验教学体系中，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型和创新创业类实验项目数量占总实验项目数量的比例大于 80%以上，项目更新率大于 5%。

(5)专业建成大型校企合作集中实践平台基地 2 个以上。

(6)专业建设大型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基地 2 个以上。

(7)专业本科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并获第二等级奖以上奖励 4 项以上。

(8)专业教师获宝钢优秀教师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 1 人次以上。

(9)专业教师在政府设立的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中获奖 1 人次以上。

(10)一个建设周期内，专业本科生考研、出国留学等升学率逐年提高，或考研、出国留学升学率总体提升 5%以上。

(11)专业接收和毕业的国（境）外本科留学生数量逐年显著增加，且构建有完整的本科留学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12)专业教师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类论文 5 篇以上。

(13)建设期满，专业办学社会声誉和社会影响明显提升(第三方评价排名保持在前 5%或排名明显上升)。

(14)承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课程建设

等相关会议 1 次以上。

(15) 建设期内，专业通过专业评估认证（包括复评）1 次。

第五章 立项遴选方式

第十八条 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和培育项目，根据陕教〔2017〕355 号评选结果自动入选。

第十九条 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在未入选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和培育项目的专业中遴选，未进入校一流建设项目的专业按照校一流专业培育项目进行建设。

第二十条 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遴选程序及要求。

1. 学院申报。各专业根据建设实际和建设规划，向所在学院提交一流专业项目任务书、所有子项目建设任务书和子项目汇总表，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一同报送学校教务处，作为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立项遴选依据。

2.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一流专业项目任务书、子项目建设任务书对申报专业进行集中评审，遴选确定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

3. 审核认定。评审结果提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立项支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另行制定校级教育教学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统一组织开展校级教育教学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章 项目管理及考核

第二十二条 一流专业项目建设周期。

1. 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和培育项目结题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校一流专业建设和培育项目结题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校级教育教学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三条 一流专业项目采用专业负责人制。专业负责人由学院遴选确定，在学院统一管理和指导下开展工作。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子项目的遴选和管理。

一流专业子项目采用项目负责人制，子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建设。

学院对所有专业项目和子项目的经费使用和实施管理负领导和监督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一流专业项目实行“年度报告、中期检查、期满考核”制度。

项目实施第一年结束，各专业形成项目建设年度总结，报年度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第二年结束，学校组织对各专业建设进展情况进行集中中期检查；项目期满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目标达成情况等集中进行集中结题考核，考核通过者予以验收通过。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院一流专业子项目实行“专项检查评估”制度。在建设期内对一流专业子项目的立项遴选、建设进度、经费使用、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评估，子项目专项检查评估结果作为一流专业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学院二级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结合项目年度报告、中期检查、期满考核情况，对一流专业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对年度报告、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予以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终止撤销。对期满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予以通报批评，对期满考核优秀的建设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并将期满考核结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和后续专业建设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建设经费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资助一流专业项目建设，经费资助及拨付标准如下：

1. 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国家一流专业培育）：理工类专业，45 万元/年；其他类专业，30 万元/年。

2. 陕西省一流专业培育项目：理工类专业，15 万元/年；其他类专业，10 万元/年。

3. 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每个专业 8 万元/年。

4. 校一流专业培育项目：每个专业 5 万元/年。

5. 一流专业子项目的资助标准由各专业自行确定。

6. 校级教育教学重点项目和专项项目的资助标准由学校研究确定。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应结合 2014-2017 年度择优立项专业、课程建设项目的经费结余情况，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制订本次一流专业项目及子项目经费的使用计划，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第二十九条 对于年度检查进展缓慢的项目，暂缓经费拨

付，视其整改情况执行拨款计划；对于被撤销的项目，取消拨款计划，停止后续经费资助，并根据情况追回建设经费，将资金追加至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

第三十条 经费支出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和任务进行使用，需符合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一流专业项目

任 务 书

项 目 层 次 _____

专 业 名 称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学 院 名 称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制

填写说明

1. 任务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严谨。填写单位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项目层次：包括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国家一流专业培育）、陕西省一流专业培育项目、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校一流专业培育项目。

3. 填写中如栏目篇幅不够，可另行加页。

4. 申请表限用 A4 纸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专业代码		学位授予门类			
本专业设置时间		本专业累计毕业生数			
首届毕业生时间		本专业现有在校生数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学 历	所学专业		
所在学院		职 称	职 务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教学研究 /奖励					
项目组成员（不含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承担工作

二、建设目标

三、建设内容及方案

建设方案中应明确项目中期考核和验收的内容和形式，同时明确专业建设子项目名称、负责人、经费等。

四、进度安排

--

五、预期成果和预期指标

--

附件 2-1

一流专业子项目建设任务书（课程建设类）

子项目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学时	
项目经费(万)		项目所属专业	
负责人		项目起止年月	
参与人			
<p>1. 课程现状（包括课程定位、适用对象、前期建设情况、课程内容或同类、系列课程整合情况等）；2.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3. 建设目标、内容；4. 预期成效及成果形式、教学实践应用计划；5. 进度安排；6. 经费预算。</p>			

专业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一流专业子项目建设任务书（教材建设类）

子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万）		项目所属专业	
负责人（主编）		参与人（参编）	
项目起止年月		项目对应课程名称	
<p>1. 教材建设的背景； 2. 对比现有教材，本项目内容的特色及创新； 3. 教材的适用性（专业、课程、年级等范围）； 4. 教材出版的预期效果评价。</p>			

专业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一流专业子项目建设任务书（实践教学类）

子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万)	
项目所属专业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年月	
项目参与人			
1. 立项背景及意义； 2. 研究目标、主要内容及创新与特色； 3.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预期成果成效及具体体现形式； 5. 进度安排； 6. 经费预算。			

专业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学院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类别包括实验教学类、实习类、课程设计类、毕业设计(论文)类、基地平台建设类、其他类等6类。

附件 2-4

一流专业子项目建设任务书（创新创业教育类）

子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万)	
项目所属专业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年月	
项目参与人			
1. 立项背景及意义； 2. 研究目标、主要内容及创新与特色； 3.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预期成果成效及具体体现形式； 5. 进度安排； 6. 经费预算。			

专业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学院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注: 项目类别包括课程建设类、基地平台建设类、模式改革类、机制体制类、其他类等 5 类。

附件 2-5

一流专业子项目建设任务书（综合建设类）

子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万)	
项目所属专业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年月	
项目参与人			
1. 立项背景及意义； 2. 研究目标、主要内容及创新与特色； 3.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预期成果成效及具体体现形式； 5. 进度安排； 6. 经费预算。			

专业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学院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注: 项目类别包括评估认证类、教学改革类、教学团队建设类、培养模式改革类、学风教风建设类、办学国际化类、其他类等7类。

附件 3

一流专业子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专业名称:

主管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人	参与人	计划资助经费(万)	备注

注：项目类型包括课程建设类、教材建设类、实践教学类、创新创业教育类、综合建设类等 5 类。

